

六、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维怡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医用控温仪、高清电子气管镜、输液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维怡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医用控温仪、高清电子气管镜、输液泵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电子气管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671.0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8.36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东晟兰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GLGW9A】，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石路471号金城云鼎八栋十九楼1912室】，法定代表人【徐焱锋】。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医用控温仪、高清电子气管镜、输液泵项目（磋商文件编号：HXZB-2025-CS112）的投标活动，在此声明本次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